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henghang Shipping Co., Ltd.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

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及董事丁宏宝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刁建明、宋江涛、陈书筛、朱建林、丁红枝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树民、刘海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顾德林、林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 **（五）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及限售安排**

持有公司股份的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信达远海、风正泰华等 8 家机构股东和周敏、李风英、沈凤鸣等 41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及相关方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发行人回购股份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超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董事审议同意。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10%；

3)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发行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5)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2)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未自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如上述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工作。

(4) 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



约束力。发行人选举或新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发行人回购股份**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发行人回购股份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股份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份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约束措施**

1、如果发行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

3、如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发行人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发行人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如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除董事担任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有权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

权除息后的价格。

3、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

1、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

#### **（四）有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

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4)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5) 如本人违反以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 **(二)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3、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4、如本单位违反以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 **（三）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1、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3、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4、如本单位违反以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提升运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水上运输网络，重点服务辽宁、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区域，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运力、完善水上运输网络，并依托完整的运输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紧密跟随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完善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地处长江中下游地区，区位优势明显，长三角集中了相当数量的化工类客户群体，挖潜空间巨大；公司运输快捷安全，业务来源稳定，在液体化学品运输的细分领域里专业化、集约化程度高，基础管理扎实，具备较为先进的管理手段。公司运力、利润和技术管理手段等均不断迈上新台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运力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部分航线上的运力投入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 1)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2)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④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④公司未来可预见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

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发放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

## 2、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的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实产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

##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 本人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

1) 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



的损失；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 化工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下游产业为化工行业，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化工生产企业，公司运输业务量与石化品的产销量密切相关。

化工行业和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如果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化工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的影响。

###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外资限制行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包括大型国有航运企业集团和部分中等规模的航运企业以及数量众多的小型航运企业，且市场供给逐年增加，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政府取消外资限制后，国外资本进入本行业，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所处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的市场准入和运力增加受到交通运输部的严格监管。2018年8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和2018年12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号），对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经营主体和船舶运力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若监管部门未来大幅放松市场准入和运力审批标准，导致大量新增运力进入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可能会对行业供需造成短期大幅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若公司未能不断提高竞争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业具有一定风险，公司的船舶存在发生搁浅、火灾、碰撞、沉船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同时，由于承运货物主要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液体化学品和成品油，若公司营运船舶发生重大事故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上述因素导致对公司的安全管理和环保要求较高。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声誉受损、向相关方赔偿、船舶损毁、环境污染等风险。尽管公司已为船舶办理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以及船东互保协会保赔险等，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同时将可能受到海事部门、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燃油成本、人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燃油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会加大公司的燃油成本。而员工工资水平若未来持续上升，也会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国家政策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趋严，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燃油成本。以燃油含硫量为例，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自2020年1月1日起，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 的船用燃油；自2022年1月1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 的船用燃油。

此外，2020年以来，受全球宏观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外燃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提前采购了部分燃油，若未来燃油价格进一步大幅下滑，也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虽然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作为经营杠杆较高的企业，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仍然存在增速下滑的风险。

考虑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行业竞争加剧、监管政策变化、燃油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难度提高等，若各种风险集中发生，或者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外部冲击性事件及重大风险，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情形。

####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法人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42%、54.92%和58.56%，其中，公司对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主

要系其下属的华北分公司、华东分公司和华南分公司，三家分公司各自独立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向三家分公司分别提供运输服务并各自独立开票）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6%、33.63%和20.93%，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换证的风险**

从事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业务的企业，需要满足船舶资质、自有船舶运力、机海务管理人员数量及从业资历、高级船员比例、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定的要求，公司和营运船舶只有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才能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以及其他安全管理等相关证书。

若公司及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满足从事液货危险品水上运输业务相关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及营运船舶的资质证书到期不能换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风险**

2020年初，由于国内外部分区域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防止疫情扩散，各地相继采取了一定范围内的交通管制、降低人员流动、各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使得液体化学品、成品油市场需求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船舶调度、船员安排难度亦有所增加。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而各类管控措施维持乃至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化学品、油品消费需求将显著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2021年1-3月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21）00650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4,651.96	101,313.90	3.29%
股东权益	77,141.71	73,803.60	4.5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294.58	11,177.06	27.89%
营业利润	3,881.59	3,147.51	23.32%
利润总额	3,927.89	3,147.51	24.79%
净利润	3,338.11	2,684.57	2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8.11	2,684.57	2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75	2,684.57	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23	3,794.77	17.62%

## （二）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运输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根据2021年1-3月的经营情况、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和执行情况以及过往经验，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27,586.65万元-29,368.0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7.88%-36.1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5.25万元-7,114.7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8.90%-56.7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5.90万元-7,075.3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7.91%-55.77%。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保持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运输需求不断增加以及运输服务能力提高所致。

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8 元（按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3,217.71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924.53 万元
	律师费用	830.1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7.17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Shenghang Shipping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
邮政编码	210033
电话	025-85668787
传真	025-85668989
互联网网址	www.njshsh.com
电子信箱	njshhy@njshshipping.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盛航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航有限将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8 万元，股本总额 5,00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0000101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

####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李桃元、南京炼油厂、如意投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2,554.08	51.00
2	南京炼油厂	1,502.40	30.00
3	如意投资	951.52	19.00
合计		<b>5,008.00</b>	<b>100.00</b>

公司设立时继承了盛航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2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发起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000	38.86%
2	南京炼油厂	-	-
3	如意投资	-	-
合计		<b>35,056,000</b>	<b>38.86%</b>

##### 2、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桃元	35,056,000	38.86%
2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000	16.66%

3	钟鼎五号基金	9,414,332	10.44%
4	一带一路基金	8,633,333	9.57%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0,000	4.43%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2.96%
7	周敏	2,103,750	2.33%
8	风正泰华	1,515,000	1.68%
9	李风英	1,500,000	1.66%
10	沈凤鸣	1,471,000	1.63%
合计		<b>81,384,082</b>	<b>90.23%</b>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李桃元	35,056,000	38.86%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敏	2,103,750	2.33%	-
3	李风英	1,500,000	1.66%	-
4	沈凤鸣	1,471,000	1.63%	-
5	严英	1,000,000	1.11%	-
6	顾德林	1,000,000	1.11%	-
7	朱晓晖	800,000	0.89%	-
8	宋红霞	600,000	0.67%	-
9	李复全	500,000	0.55%	-
10	刘娟	466,000	0.52%	-
合计		<b>44,496,750</b>	<b>49.33%</b>	

### 4、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宋红霞，基本情况如下：

宋红霞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1219780625\*\*\*\*，住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 5、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 6、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李桃元	35,056,000	38.86%	丁宏宝为李桃元妹妹之配偶， 顾德林、林袁为李桃元亲属
2	顾德林	1,000,000	1.11%	
3	丁宏宝	200,000	0.22%	
4	林袁	50,000	0.06%	
5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000	1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
6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0,000	4.43%	
7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2.96%	
8	钟鼎五号基金	9,414,332	10.44%	钟鼎五号基金和钟鼎湛蓝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9	钟鼎湛蓝基金	885,668	0.98%	
10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000	16.67%	宋红霞持有毅达汇晟基金 7.77%出资额，于益华持有毅 达汇晟基金 31.08%出资额
11	宋红霞	600,000	0.67%	
12	于益华	103,000	0.11%	

除上述关联股东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是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近年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趋势，截至2020年末，公司营运船舶17艘，总运力10.61万吨。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通过十余年经营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全国二十五个沿海

主要港口、二十余个长江及珠江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湖南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环渤海湾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运输网络，重点服务辽宁、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区域，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

公司以安全管理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公司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单位、中国船东协会化工运输委员会副会长单位，近几年多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系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公司因优质的服务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被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评为“标杆物流服务商”、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评为“最佳物流服务商”。公司船舶陆续通过了国际化学品分销协会（CDI）、壳牌、BP、BASF 等国际大型石化企业以及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的检查认证。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安全、环保、质量、健康”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液体化学品和油品航运领域，正沿着“成为备受信赖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新型物流链企业集团”的愿景，砥砺前行。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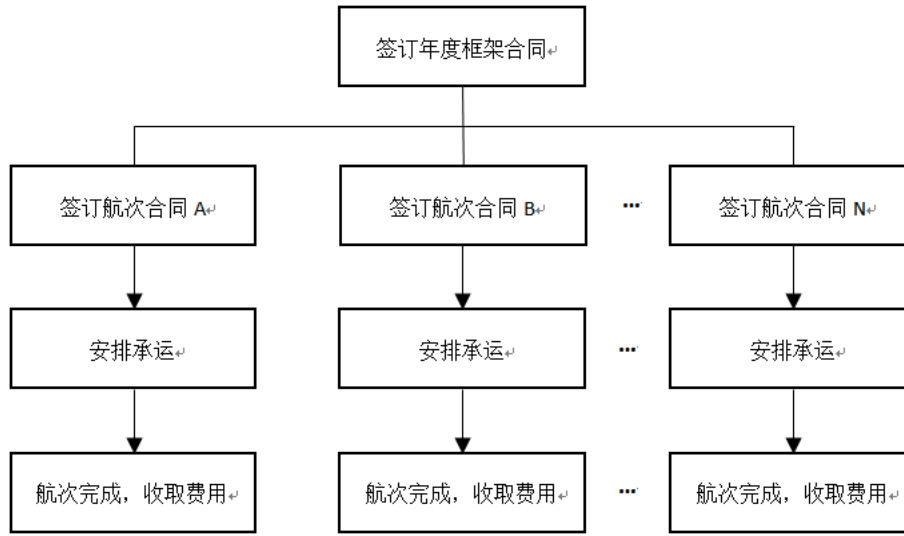
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寻找长期合作客户，也在运力有富余的情况下在市场上寻找临时性货源。

#### （1）招投标

公司主要服务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企业。由于水路运输行业的特殊性，大型石化企业普遍采取每两年或每年度招标的方式选择水路运输服务商。其中，中石化、中石油公司等大型国有石油化工企业仅向进入物流服务商资源库内的合格物流服务商发出招标邀请。列入资源库内的合格物流服务商需要满足大型国有石油化工企业的相关管理标准、制度要求及考核程序。

公司参与邀请招标的具体流程如下：招标方向具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

良好的航运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公司收到招标邀请后，根据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对客户性质、招标航线、托运品种、业务规模等进行分析，并组建投标项目小组制定项目详细投标时间表及任务分工。招标方对航运企业公司实力、安全运营、过往服务业绩、托运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最终确定招标项目中标单位。项目中标后，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签订的航次合同为准，如下图所示：



## (2) 商务谈判

基于公司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较为合理的运力结构以及长期积累形成的品牌效应，一些下游客户会主动或通过对行业情况熟悉的第三方推介与公司联系业务合作事宜。公司也会在船舶运力有富余的时候，根据剩余运力船舶运输货品种类、载重吨数和航线等情况，主动与潜在客户或者对行业情况熟悉的第三方联系，挖掘业务机会以提高公司船舶的营运效率，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

在收到客户运输需求信息后，公司对客户拟托运航线和托运货品种类进行分析，并结合相同航线市场运输价格、公司航次成本等综合评估后报价。报价与合约细节与客户或其代理方协商一致后，由市场营销部根据合同规定的运输内容决定合同审批流程。合同审批结束后，双方签订正式的年度框架合同或航次合同。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采购燃油、船舶物资、运输服务及船舶租赁等。公司对不

同物资或服务的采购业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分别由操作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投资部进行归口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 （1）燃油采购

公司根据燃油价格市场行情、船舶燃油需求、船舶营运航线等因素，统筹考虑燃油采购事项。一般有两种情形：一种为与燃油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固定价格采购一定数量的燃油，燃油供应商在供油期限内根据公司需要在约定地点为船舶供油；另一种为根据船舶运行需求随行就市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两种方式相结合，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船舶燃油供应的灵活性，另一方面降低燃油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燃油供应的具体原则包括：第一，保证燃油的质量和数量；第二，根据船舶装卸货港口安排进行加油；第三，加油数量不应影响载货量；第四，尽量安排船舶在没有靠泊计划时加油，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燃油采购具体流程如下：①船舶轮机长和机务部密切监控船舶油耗及库存情况，结合船舶航次计划和舱容确定供油计划，提出供油申请；②操作部收到供油申请后，根据船舶装卸货港口位置确定具体供油单位，将供应商信息、供油地点、供油时间、供油数量和品种、数量交接要求、取样要求等反馈到船舶；③船舶收到供油信息反馈后，做好受油准备。加油前供油商提供油品质量化验报告，判断燃油指标是否符合公司要求。供油结束后，船舶轮机长将实际供油数量反馈到操作部和机务部。

### （2）船舶物资采购

原则上船舶物资由船长每季度集中申请一次，经海务部、机务部审批后，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部收到供应商报价单后，及时进行比价处理并编制采购订单。

### （3）运输服务采购

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拟委托航线、货品种类、载重吨数、托运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实际承运人，并与其签订合同。实际承运人和承运船舶须具备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内水路运输资质证、照（营业执照、水路运输许可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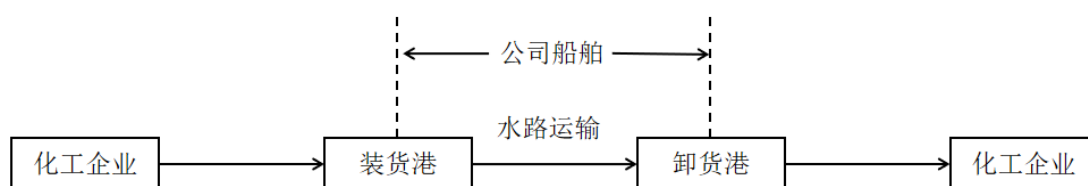
#### (4) 船舶租赁

公司投资部综合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船舶类型、船舶结构、船舶载重吨数、船龄等因素，与适航、适装船舶的船舶供应商签署承租协议。

### 3、服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公司承接运输业务后，根据承运方的不同，公司业务可分为自营船舶运输（即公司为船舶经营人的船只承运）和外租船舶运输两种，其中公司以自营船舶运输为主。

在液货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大部分化工企业的厂区或储罐区位于沿江、沿海地区，以方便水路运输、节约运输成本。化工企业一般通过管道将货物输送至公司船舶，公司通过水路运输将货物运送至卸货港，再将货物通过管道输送至客户指定的厂区或储罐区。



### (三) 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从规模上看，既有大中型航运企业，也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型航运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中型航运企业的运力规模大，承运货物种类多且部分较为高端，航线分布广，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中小型航运企业数量众多，运力规模相对偏小，但往往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从所有制类型看，招商南油、中远海能等大型国企控股的企业，一般以油品运输为主、化学品运输为辅，且航线遍布全球、外贸业务占比较高；鼎衡船务、君正船务、海昌华、同舟船务、兴通海运以及发行人等则属于化学品航运领域较为活跃的民营企业，且各自业务重点区域也有所区别。例如，君正船务外贸业务收入为主，鼎衡船务的台海及国际航线运营收入也占有相当比重。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正在营运的船舶共计 17 艘，其中 2 艘运输许可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和 3 艘运输许可货物仅为成品油的船舶不包括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沿海化学品船（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统计中，因此，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运营沿海化学品船舶 12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6.68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5.49%。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公布的当年完成运输量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在沿海化学品水运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年度	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完成量（万吨）	公司沿海化学品运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8 年	2,680	161.80	6.04%
2019 年	3,200	197.90	6.18%
2020 年	3,300	282.46	8.56%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司统计

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市场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运营的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船舶共计 3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 3.01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0.28%<sup>1</sup>。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18 年国内运量为 3,000 万吨左右，同期公司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49.06 万吨<sup>2</sup>，市场占比为 1.64%。2019 年公司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91.48 万吨，同比增长 86.47%，同年国内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7,200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1.27%。2020 年公司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66.31 万吨，同年国内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7,800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0.8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运力、扩大船队规模，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盈利回报。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sup>1</sup> 注：运力系船舶载重吨位，运量系一定期间船舶承运的货物结算量，运量与航线距离、船舶运营效率和完成航次数量等多种因素相关。

<sup>2</sup> 注：此处不包括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运输量，2019-2020 年同。



2020年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04,393.74万元，净值为78,278.26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39.96	218.74	-	2,821.22	92.80%
专用设备	100,284.14	25,361.62	-	74,922.52	74.71%
运输设备	578.69	125.72	-	452.97	78.27%
其他设备	490.95	409.39	-	81.55	16.61%
<b>合计</b>	<b>104,393.74</b>	<b>26,115.48</b>	<b>-</b>	<b>78,278.26</b>	<b>74.98%</b>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土地性质
1	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	3,274.23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10798号	2013.05.09-2063.05.08	工业用地

### 2、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盛航海运	南京炼油厂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街388号	50.00	2018.01.01-2021.12.31	办公	否	否
2	盛航海运	毕艳芬、宋祺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39号701房	101.10	2018.03.01-2022.02.08	宿舍	是	是
3	盛航海运	蔡济江、陈云	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29号66幢一单元201室	101.42	2020.04.18-2021.04.17	宿舍	是	是
4	盛航海运	刘明诚、刘大军、丁红桥	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28号8幢二单元103室	95.41	2020.12.05-2021.12.04	宿舍	是	是
5	盛航海运	韩正利、徐凌	南京市栖霞区文宗路8号10幢二单元703室	98.08	2020.03.04-2022.03.03	宿舍	是	是
6	盛航海运	马静	南京市栖霞区文宗路8号16幢一单元1002室	97.13	2020.09.10-2021.09.09	宿舍	是	是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共租赁6项房产。除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外，公

司均已取得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针对第 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南京炼油厂已出具情况说明，该房产系其合法所有，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盛航海运的正常租赁使用。

上述房产靠近船舶靠泊码头，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少量船舶物料，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涉及的房产没有权属证书事宜，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3、专用设备

#### (1) 自有船舶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12 艘船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籍港均为中国境内，船舶所有人均为母公司盛航海运，盛航海运拥有船舶 100% 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 (DWT)	建成日期	取得所有权日期
1	南炼 5	散装化学品船	5,717.00	2012.06	2017.05
2	南炼 7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7,308.20	2012.06	2013.08
3	南炼 8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2,276.00	2007.03	2009.12
4	南炼 9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010.00	2015.05	2017.05
5	南炼 12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3,308.00	2011.12	2012.07
6	南炼 1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7,849.00	2011.03	2017.07
7	南炼 201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6,213.00	2011.05	2019.11
8	南炼 202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6,213.00	2011.05	2019.10
9	南炼 203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6,763.79	2010.07	2019.12

10	南炼 19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6,003.78	2020.06	2020.06
11	南炼 2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4,193.00	2010.02	2020.11
12	南炼 00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11,094.37	2010.06	2021.01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南炼 19”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2020 年 7 月，“南炼 19”轮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

## （2）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 5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 (DWT)	建造时间	出租方	租期
1	南炼 002[注]	油船	7,467	2018.0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29-2024.08.28
2	南炼 008	油船	11,566	2012.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2022.10.15
3	南炼 18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486.83	2019.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2025.01.22
4	南炼 11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782.00	2012.0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2-2024.01.21
5	凯瑞 1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3,811.00	2008.0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2-2023.01.22

注：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该融资租赁合同已提前履行完毕，“南炼 002”船舶所有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营运的船舶均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1	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	3,027.15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0798 号	2013.05.09-2063.05.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1		16133727	39	2016.03.14-2026.03.13
2		44300226	42	2020.10.21-2030.10.20
3		44301024	9	2020.10.21-2030.10.20

## 3、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盛航海运	发明专利	航道交通密度和航道气象指数发布系统	ZL201410367861.3	2014.07.29	受让取得
2	盛航海运	发明专利	船舶安全运营实时智能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ZL201810829838.X	2018.07.25	原始取得
3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增压器喷嘴环	ZL201820584310.6	2018.04.20	原始取得
4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排气管路补偿装置	ZL201820584328.6	2018.04.20	原始取得
5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舶主机的海水冷却系统	ZL201820584264.X	2018.04.20	原始取得
6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机舱海水管系防海生物装置	ZL201820584228.3	2018.04.20	原始取得
7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舶除锈高压清洗系统	ZL201820584269.2	2018.04.20	原始取得
8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雨水收集系统	ZL201820584322.9	2018.04.20	原始取得
9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舶淡水再利用装置	ZL201820584252.7	2018.04.20	原始取得
10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油管连接装置	ZL201820584258.4	2018.04.20	原始取得
11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用天线系统的增强设备	ZL201820879823.X	2018.06.05	原始取得
12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用雷达服务装置	ZL201820878738.3	2018.06.05	原始取得
13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辅机油管束速闭阀控制装置	ZL201821117345.5	2018.07.13	原始取得
14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联轴止退结构	ZL201821117227.4	2018.07.13	原始取得
15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输排水管结构	ZL201821117333.2	2018.07.13	原始取得
16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液货船舶残液收集系统	ZL201822167731.1	2018.12.21	原始取得
17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用双螺杆泵的机	ZL201921229326.6	2019.08.01	原始取得

			械密封冷却系统			
18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副机及辅机冷却系统	ZL201921283761.7	2019.08.09	原始取得
19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泵舱加热系统	ZL201921307032.0	2019.08.13	原始取得
20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201921283763.6	2019.08.09	原始取得
21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机舱海水管路系统	ZL201921568632.2	2019.09.20	原始取得
22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智能采集终端	ZL201921853884.X	2019.10.31	原始取得
23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洗舱水排放系统	ZL201922017199.X	2019.11.21	原始取得
24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船舶单边带的船舶定位跟踪系统	ZL201922089945.6	2019.11.28	原始取得
25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推进机构	ZL201922099901.1	2019.11.29	原始取得
26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舶驾驶稳定供电系统	ZL201922378588.5	2019.12.25	原始取得
27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船舶主机进气阀的密封装置	ZL201922378280.0	2019.12.25	原始取得
28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长轴深井泵的固定装置	ZL201922370515.1	2019.12.25	原始取得
29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 GPS 安装装置	ZL201922374553.4	2019.12.25	原始取得
30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维护的锚泊设备	ZL201922378633.7	2019.12.25	原始取得
31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燃油预处理自动化清洗设备	ZL201922378566.9	2019.12.25	原始取得
32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电缆保护装置	ZL202021348267.7	2020.07.10	原始取得
33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舶防撞雷达装置	ZL202021359747.3	2020.07.13	原始取得
34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用电子海图实时更新终端	ZL202021359650.2	2020.07.13	原始取得
35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船舶安全行为监控终端	ZL202021359706.4	2020.07.13	原始取得
36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队实时通讯装置	ZL202021359740.1	2020.07.13	原始取得
37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数据采集仪	ZL20202137052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38	盛航海运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油舱液位监测保护系统	ZL202021537793.8	2020.07.30	原始取得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舶证书有效性自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493958	2017.12.27	2017.12.27	原始取得
2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员状态跟踪及资格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493950	2018.03.20	2018.03.20	原始取得

3	盛航海运	渐进式在岗船员移动端培训系统 V1.0	2019SR0939983	2019.07.19	-	原始取得
4	盛航海运	船舶货运业务在线撮合系统 V1.1	2019SR1062745	2019.07.20	-	原始取得
5	盛航海运	船舶效益分析报告软件 V1.0	2019SR1410228	2019.08.20	2019.08.20	原始取得
6	盛航海运	盛航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14705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7	盛航海运	盛航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29500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8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安全监管平台 V1.0	2019SR1414699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9	盛航海运	盛航安全运营与自动化办公系统 V1.0	2019SR1414717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10	盛航海运	盛航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14711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11	盛航海运	危化品船舶北斗视频监控终端嵌软系统 V1.0	2019SR1429634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12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管航运企业 ERP 系统 V1.0	2020SR1212769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3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管船员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1196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4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管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06381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5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管安全检查系统 V1.0	2020SR1208599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6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管 PMS 系统 V1.0	2020SR1213010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7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管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0085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8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危化品船舶智能安全防控 APP 系统 V1.0	2020SR1210080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9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危化品船舶能效动态监控系统 V1.0	2020SR1210071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20	盛航海运	盛航海运船舶关键设备运行状态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0SR1209970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取得

### (三) 业务资质

#### 1、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盛航海运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苏 XK0010	交通运输部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2	盛航海运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MOC-MT0 0484	交通运输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	-

					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3	盛航海运	符合证明	04A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2021.08.06
4	盛航海运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2020-01-001184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标等级：一级	2023.12.17
5	盛航海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239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发证时间：2020.12.02；有效期：三年
6	盛安船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水CG0100070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国内沿海，国内内河，化学品船，油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2024.06.30
7	盛安船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10020190327000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	2022.03.26
8	盛安船务	符合证明	04A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2024.05.28
9	盛安船务	符合证明 (Document of compliance)	04A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2024.05.28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性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相关资质经营业务的情形。

## 2、船舶业务资质

###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营运的 17 艘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南炼 2	交苏 SJ(2021)00000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6.02.28
2	南炼 006	交苏 SJ(2021)000003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6.03.07
3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1)120048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4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20166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5	南炼 5	交苏 SJ(2017)000019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7.18
6	南炼 9	交苏 SJ(2017)000025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8.06
7	南炼 16	交苏 SJ(2017)000030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9.10
8	南炼 008	交苏 SJ(2019)00004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2.10.15
9	南炼 002	交苏 SJ(2020)00002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4.08.20
10	凯瑞 1	交苏 SJ(2021)000004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3.01.22
11	南炼 201	交苏 SJ(2019)00004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4.05.29
12	南炼 202	交苏 SJ(2019)00002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4.08.22
13	南炼 18	交苏 SJ(2020)000004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2025.01.22
14	南炼 203	交苏 SJ(2020)00000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5.03.26
15	南炼 7	交苏 SJ(2020)00000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5.05.14
16	南炼 8	交苏 SJ(2020)00000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5.05.14
17	南炼 19	交苏 SJ(2020)000015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2025.06.29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该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交水函[2019]343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换发船舶营业运输证时，各有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现有营运船舶均已完成相关船舶登记，安全管理等证书均已取得且在有效期内，船舶已通过历次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均合法有效。

船舶营业运输证换证申请需由经营单位通过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请，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相关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 （2）安全管理证书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营运或管理的20艘船舶取得的安全管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凯瑞1	04A12102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5年12月26日
2	南炼7	04A12101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2年1月10日
3	南炼8	04A12102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6年2月1日
4	南炼5	04A12100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3年9月24日
5	南炼11	04A12103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5年9月27日
6	南炼12	04A121033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5年10月14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7	南炼 008 (注)	04A12103 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8	南炼 9	04A12102 7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9	南炼 16 (注)	04A12103 4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南炼 006	04A12102 8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1	南炼 2	04A12102 4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南炼 201	04A12102 9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13	南炼 202	04A12103 0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14	南炼 203	04A12102 2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5	南炼 002	04A12102 3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6	南炼 18	04A12102 1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7	南炼 19 (注)	04A12103 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18	丰海 25	04A21901 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9	丰海 28	04A21901 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	丰海 8	04A21901 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 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1、因疫情防控原因，审核人员无法上船现场审核，经发行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同意发行人南炼 008、南炼 16 及南炼 19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延长 6 个月；  
2、丰海 25、丰海 28 及丰海 8 系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作为船舶管理人管理的船舶，不属于发行人营运船舶。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除持有本公司 38.86% 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未投资其他企业。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高邮市海潮东路 10 号楼 109-111

注册号	3210842760336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注册资本	63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钢材、建材、润滑油、柴油、服装、酒杂货零售、批发，烟零售。
股权结构	顾文浩出资 33 万元，持股 52.38% 李桃元出资 30 万元，持股 47.62%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16.44	44.58	45.14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维修费	-	-	0.17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代理费	215.13	161.34	
合计		231.57	205.92	45.31
占营业成本比重		<b>0.83%</b>	<b>0.78%</b>	<b>0.22%</b>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炼油厂、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其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系 2020 年 1-4 月交易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主要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燃油（主要系办公车辆加油）和向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业务代理费。业务代理费系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和客户签订运输合同以及实际运输过程中提供居间介绍、信息协调和沟通等服务，从而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统一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红叶	运输	182.99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b>0.38%</b>	-	-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起，南京红叶、南京炼油厂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其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系2020年1-4月交易金额，下同。

2018年、2019年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2020年，公司向南京红叶提供了零星的运输业务，该等运输服务是公司同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未在该等交易中获得特殊的价格优惠，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为182.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8%。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炼油厂	租赁费	0.16	0.95	-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费	-	-	0.24
合计		<b>0.16</b>	<b>0.95</b>	<b>0.24</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为南京炼油厂房屋租赁费及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汽车租赁费，其中汽车租赁费主要为临时性办公用车。

2017年初，公司租赁南京炼油厂位于栖霞区甘家巷388号的部分房屋作为主要办公地点，后于2017年11月搬入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的自购房产。由于甘家巷388号靠近船舶靠泊码头，公司仍向南京炼油厂租赁位于该地址的50平方米房屋用于临时存放少量船舶物料。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3.21	407.57	302.7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09.13-2018.09.26	8,000.00	是
2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3.10-2021.03.09	3,194.68	是
3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3.31-2021.04.14	3,300.00	是
4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6.15-2021.06.14	4,668.66	是
5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6.13-2022.06.11	4,060.00	否
6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6.26-2022.06.25	3,700.00	否
7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7.05-2022.07.04	4,400.00	是
8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13-2018.05.01	500.00	是
9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13-2018.11.01	3,000.00	是
10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7.25-2023.07.22	2,900.00	否
11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11.13-2023.10.09	3,400.00	否
12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1.24-2020.01.24	500.00	是
13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29-2024.08.28	3,847.53	否
14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9.10-2022.09.10	3,000.00	否
15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29-2024.10.15	3,000.00	否
16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	2019.10.31-2022.10.15	3,953.44	否

			证担保			
17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09-2024.10.15	3,000.00	否
18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1.22-2025.01.22	4,868.88	否
19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3.30-2021.03.20	1,000.00	否
20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5.27-2022.05.26	2,890.00	否

###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 (1)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炼油厂	-	92.38	48.71
应付账款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43.53	120.57	
应付账款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	0.43
其他应付款	南京炼油厂	-	196.80	220.61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起，南京炼油厂、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对南京炼油厂的应付账款为应付燃油采购款，对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业务代理费。

2018年末，公司对南京炼油厂的其他应付款为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费用196.80万元和房租23.81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南京炼油厂的其他应付款为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费用196.80万元。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8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2017-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7-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 1、董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该8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且均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李桃元	董事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桃元
刁建明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桃元
尹军平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钟鼎五号基金
厉永兴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
丁宏宝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桃元
王学锋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董事会
周友梅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董事会
刘蓉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桃元：**男，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2月至1991年8月在高邮石油支公司任业务员；1991年8月至1999年9月在高邮化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南京中联三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刁建明：**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5 年 2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尹军平：**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北京城建安装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天一证券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昊勤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厉永兴：**男，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总监、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宏宝：**男，1974 年出生，初中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高邮市华联商厦职员；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高邮市浩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气站站站长；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采购经理、职工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航保总监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学锋：**男，195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国际航运系系主任。1983 年 1 月至 9 月在上海海运管理局任见习三副；1986 年至今一直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1989 年至 1990 年曾担任新加坡万邦航运公司三副（任教期间外派）；1991 年至 2000 年曾担任上海外轮代理公司业务员（任教期间外派）；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友梅：**男，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授；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教授职称，历任副院长、院长职务。2015 年 10 月卸任院长职务后继续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至今，教授职称。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蓉：**女，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在海大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6 年至 2014 年在聿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14 年至今在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兼高级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且均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吴树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毛江涛	监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一带一路基金
刘海通	监事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李桃元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吴树民：**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担任船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海务主管；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毛江涛：**女，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北京四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秘书；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苏东恒集团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省商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金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海通：**男，1982年出生，初中学历。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北海市志远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西安景达职业技术学校安置办主任；2005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南京（海口）景达顺船务有限公司船员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船员主管；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盛安船务船员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船员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李桃元	总经理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宋江涛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丁红枝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陈书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朱建林	安全总监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陈延明	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桃元：**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情况”。

**宋江涛：**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12月至1995年7月，担任南京炼油厂精制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党支部书记；1997年6月至2005年3月，先后担任南京炼油厂硫磺车间党支部书记、码头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5年3月至2016年6月，先后担任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南京炼油厂化工分公司副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红枝：**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高邮市石油支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高邮浩源石油液化

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书筛：**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任金陵石化建安公司财务科职员；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在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下属的宁汇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8年1月，任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建林：**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二副；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历任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二副、大副；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历任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船长、海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海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总监。

**陈延明：**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谷粮油集团江苏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任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多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沙特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母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桃元	35,056,000	38.86%	35,056,000	38.86%	35,056,000	42.41%	35,056,000	46.74%

丁红枝	200,000	0.22%	200,000	0.22%	200,000	0.24%	200,000	0.27%
丁宏宝	200,000	0.22%	200,000	0.22%	200,000	0.24%	200,000	0.27%
陈书筛	200,000	0.22%	200,000	0.22%	200,000	0.24%	200,000	0.27%
宋江涛	119,500	0.13%	119,500	0.13%	119,500	0.14%	-	-
朱建林	110,000	0.12%	110,000	0.12%	110,000	0.13%	110,000	0.15%
刁建明	100,000	0.11%	100,000	0.11%	100,000	0.12%	100,000	0.13%
刘海通	40,000	0.04%	40,000	0.04%	40,000	0.05%	40,000	0.05%
吴树民	12,500	0.01%	12,500	0.01%	12,500	0.02%	12,500	0.02%
<b>合计</b>	<b>36,038,000</b>	<b>39.95%</b>	<b>36,038,000</b>	<b>39.95%</b>	<b>36,038,000</b>	<b>43.59%</b>	<b>35,918,500</b>	<b>47.89%</b>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尹军平、厉永兴和监事毛江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1）尹军平直接持有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股份，通过钟鼎湛蓝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厉永兴直接持有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9% 出资额，通过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毛江涛直接持有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4.00% 出资额，通过一带一路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除人员兼职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桃元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尹军平	董事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股东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厉永兴	董事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东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学锋	独立董事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周友梅	独立董事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蓉	独立董事	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毛江涛	监事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间接股东
		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南京啟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朱建林	安全总监	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税前）	备注
李桃元	董事长、总经理	115.48	-
刁建明	董事	53.24	-
尹军平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厉永兴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丁宏宝	董事	29.91	-
王学锋	独立董事	6.00	-
周友梅	独立董事	6.00	-
刘蓉	独立董事	6.00	-
吴树民	监事	33.37	-
毛江涛	监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海通	监事	24.39	-
宋江涛	副总经理	65.19	-
丁红枝	副总经理	56.23	-
陈书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49	-
朱建林	安全总监	64.46	-
陈延明	财务总监	69.94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李桃元持有公司 38.8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桃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08419710524\*\*\*\*，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073,636.15	16,473,001.14	36,594,122.63
应收票据	-	-	5,534,952.69
应收账款	76,751,842.53	56,216,077.94	38,564,089.93
应收款项融资	16,365,164.00	4,700,000.00	-
预付款项	5,317,420.93	1,536,420.28	806,867.00
其他应收款	14,563,528.17	19,112,234.96	15,886,123.48
存货	31,777,700.55	18,212,920.71	9,546,32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0,000.00	3,800,338.95	3,332,053.26
其他流动资产	2,983,575.95	13,034,137.11	1,124,157.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4,822,868.28</b>	<b>133,085,131.09</b>	<b>111,388,689.0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6,525,281.50
固定资产	782,782,565.36	746,859,685.88	478,004,946.75
在建工程	-	69,501,799.58	33,803,973.14



无形资产	351,414.76	601,414.84	214,622.47
长期待摊费用	6,246,483.08	3,814,355.49	3,948,62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579.49	605,752.15	439,37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15,132.74	2,247,554.29	87,728,870.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8,316,175.43</b>	<b>826,665,504.78</b>	<b>610,665,698.11</b>
<b>资产总计</b>	<b>1,013,139,043.71</b>	<b>959,750,635.87</b>	<b>722,054,387.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181,085.00	5,009,686.99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028,678.28	39,027,775.90	34,469,872.22
应付职工薪酬	11,659,668.36	5,373,219.45	5,103,178.10
应交税费	4,978,563.13	3,285,669.78	5,223,276.61
其他应付款	2,436,847.00	2,109,653.37	3,225,52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05,779.58	88,201,688.68	55,974,528.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4,590,621.35</b>	<b>143,007,694.17</b>	<b>103,996,379.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5,241,877.04	139,564,980.35	116,579,933.86
长期应付款	55,270,515.35	50,960,362.59	18,480,622.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512,392.39</b>	<b>190,525,342.94</b>	<b>135,060,556.57</b>
<b>负债合计</b>	<b>275,103,013.74</b>	<b>333,533,037.11</b>	<b>239,056,936.2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0,200,000.00	90,200,000.00	82,666,667.00
资本公积	339,968,863.84	339,968,863.84	264,635,533.84
盈余公积	30,753,933.18	19,572,261.44	13,569,527.02
未分配利润	277,113,232.95	176,476,473.48	122,125,72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738,036,029.97</b>	626,217,598.76	482,997,450.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8,036,029.97</b>	<b>626,217,598.76</b>	<b>482,997,450.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3,139,043.71</b>	<b>959,750,635.87</b>	<b>722,054,387.1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b>480,019,530.19</b>	<b>382,359,844.67</b>	<b>295,618,652.04</b>
其中：营业收入	480,019,530.19	382,359,844.67	295,618,652.04
<b>二、营业总成本</b>	<b>349,405,807.85</b>	<b>311,657,691.71</b>	<b>244,369,215.47</b>
其中：营业成本	280,347,468.09	265,194,594.49	203,663,762.92
税金及附加	806,411.40	667,104.95	741,991.97
销售费用	3,549,517.14	3,368,221.16	3,332,454.26
管理费用	25,388,308.08	17,785,541.67	15,034,054.37
研发费用	18,820,586.33	14,140,696.10	10,594,350.49
财务费用	20,493,516.81	10,501,533.34	11,002,601.46
加：其他收益	49,293.87	30,878.56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892.78	-1,110,320.9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58,682.65
资产处置收益	-	-	428,775.12
<b>三、营业利润</b>	<b>129,573,123.43</b>	<b>69,622,710.62</b>	<b>51,219,529.04</b>
加：营业外收入	503,738.98	116,000.00	828,181.22
减：营业外支出	273,874.59	166,863.16	685,862.46
<b>四、利润总额</b>	<b>129,802,987.82</b>	<b>69,571,847.46</b>	<b>51,361,847.80</b>
减：所得税费用	17,984,556.61	9,218,362.65	6,851,007.05
<b>五、净利润</b>	<b>111,818,431.21</b>	<b>60,353,484.81</b>	<b>44,510,840.7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818,431.21	60,353,484.81	44,510,84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8,431.21	60,353,484.81	44,510,840.7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1,818,431.21</b>	<b>60,353,484.81</b>	<b>44,510,840.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18,431.21	60,353,484.81	44,510,84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397	0.7192	0.59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397	0.7192	0.593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514,042.08	351,779,431.18	291,078,23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928.15	3,443,517.95	6,274,410.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5,708,970.23</b>	<b>355,222,949.13</b>	<b>297,352,645.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91,377.96	148,936,157.02	121,651,20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14,714.98	78,512,946.28	59,160,34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55,074.34	13,684,519.13	11,844,08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6,019.91	13,935,914.71	10,478,642.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9,587,187.19</b>	<b>255,069,537.14</b>	<b>203,134,273.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121,783.04</b>	<b>100,153,411.99</b>	<b>94,218,371.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0,269.43	3,515,800.00	5,315,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30,269.43</b>	<b>33,515,800.00</b>	<b>5,315,6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55,542.58	306,050,589.91	97,057,32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055,542.58</b>	<b>306,050,589.91</b>	<b>127,057,328.2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5,273.15	-272,534,789.91	-121,741,72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866,663.00	69,000,00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40,000.00	94,740,000.00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62,9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40,000.00	240,506,663.00	132,000,0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77,178.98	47,603,728.98	68,093,33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42,125.19	12,090,945.99	10,925,41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8,526.56	22,673,090.85	14,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27,830.73	82,367,765.82	93,568,74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7,830.73	158,138,897.18	38,431,25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4.15	121,359.25	61,51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0,635.01	-14,121,121.49	10,969,41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3,001.14	30,594,122.63	19,624,70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3,636.15	16,473,001.14	30,594,122.63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36	42.8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	5.00	8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债务重组损益	-	-	-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	-9.73	-68.59
9、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b>	<b>-5.09</b>	<b>54.29</b>
所得税影响金额	2.28	-0.04	8.7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b>合计</b>	<b>6.65</b>	<b>-5.05</b>	<b>45.5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65	-5.05	4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81.84	6,035.35	4,4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5.20	6,040.40	4,405.59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1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99	0.8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5%	35.02%	33.1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15%	34.75%	33.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0%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8	6.94	5.8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6	7.66	8.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2	19.11	19.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70.50	12,144.26	10,16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1.84	6,035.35	4,4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75.20	6,040.40	4,405.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7.30	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4	1.11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6	0.13

## 2、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	1.2397	1.2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1.2389	1.238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0.7192	0.7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7198	0.719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5935	0.5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5874	0.5874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状况分析

##### (1) 资产总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482.29	17.26%	13,308.51	13.87%	11,138.87	1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1.62	82.74%	82,666.55	86.13%	61,066.57	84.57%
<b>资产总计</b>	<b>101,313.90</b>	<b>100.00%</b>	<b>95,975.06</b>	<b>100.00%</b>	<b>72,205.4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2,205.44 万元、95,975.06 万元和 101,313.90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769.62 万元，增长 32.92%；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338.84 万元，增长 5.5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船舶规模快速增加，使得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 (2) 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3%、13.87% 和 17.2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57%、86.13% 和 82.74%，公司流

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符合公司水上运输企业的行业特征。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船舶及其他航运运输设备构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构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资本实力的逐步增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购置及建造船舶增加船舶数量及运力，固定资产规模随之增加。

## 2、负债状况分析

### (1) 负债总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459.06	52.56%	14,300.77	42.88%	10,399.64	43.50%
非流动负债	13,051.24	47.44%	19,052.53	57.12%	13,506.06	56.50%
<b>负债合计</b>	<b>27,510.30</b>	<b>100.00%</b>	<b>33,353.30</b>	<b>100.00%</b>	<b>23,905.6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905.69 万元、33,353.30 万元和 27,510.30 万元。2019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9,447.61 万元，增长 39.5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增加运力规模，通过银行长期借款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筹措资金购买船舶，长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2020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减少 5,843.00 万元，下降 17.52%，主要系长期借款按约定分期偿还和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2) 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50%、42.88% 和 52.5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50%、57.12% 和 47.44%。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相对较高，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相匹配，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增加，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分期偿还和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导致非流动负债规模减少所致。

##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816.69	99.61%	38,230.70	99.99%	29,554.41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85.27	0.39%	5.28	0.01%	7.46	0.03%
<b>合计</b>	<b>48,001.95</b>	<b>100.00%</b>	<b>38,235.98</b>	<b>100.00%</b>	<b>29,561.87</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学品、油品运输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99% 和 99.61%，主营业务突出。

#### (1) 主营业务收入运输产品类别

公司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营运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船舶均具备相关营运资质，按承运货物划分，分为化学品运输和油品运输，其中化学品主要包括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纯苯、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醇类等二十余种化学品；油品主要包括石脑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近十种油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运输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品运输	37,171.83	77.74%	26,060.17	68.17%	21,852.29	73.94%
油品运输	10,644.86	22.26%	12,170.54	31.83%	7,702.12	26.06%
<b>合计</b>	<b>47,816.69</b>	<b>100.00%</b>	<b>38,230.70</b>	<b>100.00%</b>	<b>29,554.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品运输与油品运输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波动，但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 (2)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可根据承运方的不同，分为自营船舶运输（即公司为船舶经营人的船只承运）和外租船舶运输两种，自营船舶运输业务根据船舶所有权人不同，



又可分为自有船舶（含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下同）运输业务和光租船舶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船舶运输业务	42,889.88	89.70%	28,260.79	73.92%	24,909.08	84.28%
光租船舶运输业务	695.26	1.45%	8,197.66	21.44%	2,612.42	8.84%
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发行人提供管理服务	3,037.73	6.35%	-	-	-	-
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其他	1,193.82	2.50%	1,772.25	4.64%	2,032.90	6.88%
<b>合计</b>	<b>47,816.69</b>	<b>100.00%</b>	<b>38,230.70</b>	<b>100.00%</b>	<b>29,554.41</b>	<b>100.00%</b>

自有船舶运输业务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4,909.08万元、28,260.79万元和42,889.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8%、73.92%和89.70%。自有船舶运输业务产生的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出于公司的管理成本及运营效率方面的考虑，公司通过购置及建造船舶不断增加自有船舶数量及运力规模。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运输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沿海内河运输	47,816.69	100.00%	38,230.70	100.00%	28,738.74	97.24%
外贸运输	-	-	-	-	815.67	2.76%
<b>合计</b>	<b>47,816.69</b>	<b>100.00%</b>	<b>38,230.70</b>	<b>100.00%</b>	<b>29,554.41</b>	<b>100.00%</b>

沿海内河运输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28,738.74 万元、38,230.70 万元和 47,816.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4%、100.00%和 100.00%。主要系公司在沿海内河运输业务方

面有着丰富的客户服务、航线调配和航行管理经验，伴随运力规模逐步扩大，沿海内河运输收入随之增加。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2.18	10,015.34	9,42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53	-27,253.48	-12,1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78	15,813.89	3,84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0	12.14	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06	-1,412.11	1,096.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报告期内购置、建造船舶及购置办公场所等长期资产所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筹措资金；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无新增长期借款，提前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及按约定分期偿还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 （五）股利分配政策

#####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股利。

##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盛安船务，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盛航投资。

### **1、盛安船务**

盛安船务是由盛航海运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为向盛航海运提供船舶管理、适任船员以及机务、海务的日常管理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6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广月路30-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X5CWJ89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盛航海运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安船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827.02
净资产	526.63
净利润	31.22

注：上述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盛航投资

盛航投资是由盛航海运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盛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广月路18-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DBCXJ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万元
股东构成	盛航海运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融资咨询；理财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盛航海运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盛航投资经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盛航投资已于

2018年2月2日注销。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一)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6.67 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轻重缓急程度按顺序拟投资于以下用途：（1）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2）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7,500.00	37,500.00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1,5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6,398.60
	共计	50,000.00	45,398.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公司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和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取得备案项目代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113-55-03-526695
2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113-55-03-5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事先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事项。

##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 （一）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7,5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将购置五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通过规模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现有客户合作情况及未来客户开拓规划，假设项目计算经营周期为 19 年，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4,356.37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702.92 万元，年均税后现金净流量为 3,798.76 万元，项目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6.04 年，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5%。

### （二）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将建设智慧信息化的综合航运服务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安全监管水平、经营管理效率及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 6,398.6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提及的风险外，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0.93和1.21，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80和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和现金流压力，则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6.41 万元、5,621.61 万元和 7,675.1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2%、42.24%和 43.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人员、业务、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面临挑战，公司面临能否建立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制约，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持有公司 38.8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安全环保、成本上升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运输业，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航运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虽然国家大力支持航运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七）专业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航运行业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在现代水上运输服务领域，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参与。我国液

货危险品水上运输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因而专业的人才成为企业竞相争夺的稀缺人力资源。本公司一贯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培养人才提升到战略高度，经过长时间的系统培训及实际锻炼，已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市场意识强、对公司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的业务人员。未来随着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个人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专业人才可能因各种主客观因素从公司离职。如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风险。

#### **（八）用工风险**

2017年，公司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且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但公司仍面临社保公积金补缴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 **（九）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7年12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4224），公司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和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发行人2018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01.23万元减少所得税额105.18万元，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445.2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973.05万元减少所得税额145.96万元，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623.48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303.26万元减少所得税额195.49万元，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1,205.99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394），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

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一）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袭击、火灾、战争、社会动乱、恶性传染病暴发等突发性事件将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进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除了受公司本身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仍不能排除公司股票价格因各项不可控因素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合同一般对货物交接、运输价格、结算方式、保险责任、违约责任、协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

约定。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签订的航次合同为准，合同运量以实际履约量为准，框架性协议未对合同金额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重大销售合同的签约主体均为盛航海运，重大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1年1-3月南京盛航水路运输合同	2021.01.01-2021.03.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化工产品，具体货物名称、规格、航线、价格等以物流委托单为准。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1年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	2021.01.01-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化工产品，具体货物名称、规格、航线、价格等以物流委托单为准。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航运确认函	2020.12.25-2021.12.24	约定公司提供“南炼 201”为其运输苯乙烯（或其他适装品名）。
		航运确认函	2021.02.21-2022.02.20	约定公司提供“南炼 203”为其运输苯乙烯（或其他适装品名）。
		航运确认函	2021.01.01-2021.12.31	约定公司使用南炼 9/南炼 18/南炼 19/南炼 5/南炼 7/南炼 16（或其他替代船）为其运输对二甲苯，同时对不同航线运价进行了约定。
		航运确认函	2021.01.01-2021.12.31	约定公司使用南炼 18 等（或其他替代船）为其运输丙烯腈，同时对不同航线运价进行了约定。
		航运确认函	2021.01.01-2021.12.31	约定公司使用南炼 9/南炼 7（或其他替代船）为其运输异辛烷，同时对不同航线运价进行了约定。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包运租船合同	2019.10.01-2022.09.30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液体化工产品，同时对不同品种、不同航线的运价进行了约定。
5	大连中化物流有限公司	化工品水路运输服务框架合同	2021.04.16-2022.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化工品，具体货物种类、航线、运价、要求等以运输委托单为准。
6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品海运服务合同	2020.05.11-2021.05.10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液体化工产品，具体货物种类、货量、卸货港、交货期窗口以每批货物运输合同为准，同时对不同航线运价进行了约定。
7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	油品水路运输年度合同	2021.01.01-2021.12.31	提供油船“南炼 002”、“南炼 006”、“南炼 008”轮履行本合同，运输货品

	任公司			为石脑油。
8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化工品水运承运项目协议	2021.01.01-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化工品,同时对不同航线的运价进行了约定。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	2021.01.01-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化工产品,具体货物名称、规格、航线、价格等以物流委托单为准。
10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包运租船合同	2021.01.01-2022.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液体散装的对二甲苯或双方确定的其他货物,同时约定了多个具体航线运价及相应运价、批量。
11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包运协议	2021.01.01-2022.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石脑油,同时对不同航线运价进行了约定。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液体化工产品海路运输合同	2021.03.01-2022.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液体化工产品,具体品种、数量、装卸港等以书面确认的航次确认书为准,同时对不同航线运价进行了约定。
1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水路(海运)运输合同	至 2022.03.31	货物名称、规格、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运价等以物流委托单为准。
1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腈水路运输合同	2021.01.01-2021.12.31	约定公司为其运输丙烯腈,每航次货物批量为 5,000 吨正负 5%。

##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	盛航海运	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采购合同	购买 1,700 吨燃料油,合同总金额 612 万元(含税),供油期限为 2020.06.13-2021.06.13。
2	盛航海运	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采购合同	购买 2,400 吨燃料油,合同总金额 1,021 万元(含税),供油期限为 2020.06.20-2021.12.20。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

###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	--------	-----	-----	----	------	--------	------

号				(万元)			
1	紫银(城东)固借字[2017]第048号	盛航海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	2017.06.13-2022.06.11	紫银(城东)保字[2017]第048号/紫银(城东)抵字[2017]第048号	李桃元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2	紫银(城东)固借字[2017]第054号	盛航海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2017.06.26-2022.06.25	紫银(城东)保字[2017]第054号/紫银(城东)抵字[2017]第054号	李桃元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3	紫银(城东)固借字[2018]第072号	盛航海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8.07.25-2023.07.22	紫银(城东)保字[2018]第072号/紫银(城东)抵字[2018]第072号	李桃元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4	5302190112	盛航海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19.09.10-2022.09.10	B530219011201/B530219011202	李桃元、林智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5	紫银(城东)固借字[2018]第126号	盛航海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018.11.13-2023.10.09	紫银(城东)保字[2018]第126号/紫银(城东)抵字[2018]第126号	李桃元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6	紫银(城东)固借字[2019]第107号	盛航海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0.29-2024.10.15	紫银(城东)保字[2019]第107号/紫银(城东)抵字[2019]第107号	李桃元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7	紫银(城东)固借字[2019]第122号	盛航海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09-2024.10.15	紫银(城东)保字[2019]第122号/紫银(城东)抵字[2019]第122号	李桃元连带责任保证/船舶抵押
8	CDJK2021-1161	盛航海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000.00	2021.03.23-2022.03.22	BAZXE2021-CD1161	李桃元、林智连带责任保证
9	32010120200008466[注1]	盛航海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800.00	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05.28-2021.04.25; 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	32100520200011414/32100620200017653	李桃元连带责任保证/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抵

					2020.05.28- 2021.05.27		押
10	Ba1740521011 50011[注 2]	盛航 海运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紫东支行	500	2021.01.15- 2021.07.15	Ec174052101040 001/Ec17405210 1040002	李桃元、林 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1	苏银贷字 [320101001-20 21]第[716019] 号	盛航 海运	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分行	1,000.00	2021.04.16- 2022.04.16	苏银高保字 [320101001-2021 ]第[716019]号	李桃元、林 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注 1：2020 年 5 月 27 日，盛航海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620200017659 的《最高额用信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盛航海运提供不超过 2,890 万元的贷款额度。盛航海运以其位于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的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890 万元的抵押担保，李桃元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89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为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具体借款合同。

注 2：2020 年 1 月 8 日，盛航海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A047405210104001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本合同为《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万元)	担保情况
1	南炼 008	2019.10.31- 2022.10.15	盛航海运	江苏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0	李桃元、林 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南炼 18	2020.01.22- 2025.01.22	盛航海运	江苏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	李桃元、林 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	南炼 11	2021.01.22- 2024.01.21	盛航海运	浙江浙银金 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李桃元、林 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凯瑞 1	2021.01.22- 2023.01.22	盛航海运	江苏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李桃元、林 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 4、外租船舶期租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船舶名称	合同期限
1	盛航海运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丰海25	租期为12个月加减15天（对于加减15天，船东有选择权）
2	盛航海运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丰海28	租期为12个月加减15天（对于加减15天，船东有选择权）
3	盛航海运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丰海8	租期为9个月加减15天（对于加减15天，船东有选择权）

#### 5、船舶管理协议

序号	签约主体	船东名称	船舶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	盛安船务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丰海8	盛安船务作为“丰海8”的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适任船员、日常机务和海务管理等服务，协议期限为2020.12.07-2025.12.06

#### 6、船舶建造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1	盛航海运	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7,450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
2	盛航海运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13,000DWT 化学品/成品油船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重大诉讼事项，诉讼情况及案件解决执行情况如下：

2017年7月7日，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及李桃元未按约履行2016年5月19日签订的《船舶所有权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关于“南炼008”船舶的30%所有权份额转让相关事项）为由，向武汉海事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李桃元资金共计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李桃元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该申请已获



得武汉海事法院（2017）鄂 72 财保 181 号《民事裁定书》的准许并执行。同日，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及李桃元分别为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鄂 72 民初 1307 号）。

2018 年 7 月 19 日，武汉海事法院出具（2017）鄂 72 民初 1307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款 58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580 万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起）；（2）李桃元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付款义务向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18）鄂民终 1333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民终 1333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起诉讼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向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634.71 万元，其中包括船舶转让款 580.00 万元、利息 48.97 万元、诉讼款 5.74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b>1、发行人</b>	<b>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
电话	025-85668787
传真	025-85668989
联系人	陈书筛
<b>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电话	025-58599382
传真	025-58599382
保荐代表人	刘荃、王天红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其他成员	苗翔
<b>3、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	025-87128800
传真	025-87128899
经办律师	王峰、任为、吴永全、冯曼
<b>4、会计师事务所</b>	<b>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平、郑艳
<b>5、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	025-84711605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纪学春
<b>6、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b>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b>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 82083194
<b>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b>	<b>兴业银行深圳分行</b>
户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338010100100000160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址及时间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前往查阅。

(一) 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

电话：025-85668787

联系人：陈书箴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电话：025-58599382

联系人：刘荃、王天红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